# 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查核工作紀錄

## 壹、機關名稱：宜蘭縣立體育場

## 貳、查核範圍：113年度決算及財務收支

## 參、查核人員：張簡稜剛

## 肆、查核期間：114年2月12日至14日(共3日)

## 伍、查核重點：場館設備經營管理情形

## 陸、查核方法：設計調查表請體育場查填、調閱相關資料、訪談業務相關人員。

## 柒、查核限制：因抽查時間有限，本項僅以該場提供資料為限。

## 捌、資料來源：

查核窗口邱子寧(9254034#26)

體育場提供「場館使用情形調查表」

體育場羅東運動中心韋芯瀠(9541216#28)

## 玖、查核事實摘要

### 一、場館使用情形

體育場轄管田徑場、體育館、網球場、游泳池、棒球場、風雨球場、體操館、武術館、運動公園、冬山河水上運動訓練基地等場館，並訂有宜蘭縣立體育場場地管理自治條例據以實施場館之管理維護。該場場館113年度管理維護情形，經查核有：(一)未依成本填補原則考量團體借用場館範圍之維護運作成本檢討其分攤費用基準，致收入遠不敷支出且缺口逐年擴大；(二)逕以借用單位反映場地布置期間收取場地使用費不合理等理由，未依規定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使自治條例形同具文，亟待注意檢討改善；(三)收費基準表卻未納入未使用空調設備者，免收空調費之規定，與實際情形不符；另收費基準表列有夜間照明費按使用時數計收，惟場地借用申請表尚缺夜間照明費使用時數欄位，須人工註記於表單空白處，且該場宜蘭及羅東運動公園使用之場地借用申請表格式不一等，均有待檢討修正以符實際需求等情，已列入擬議處理意見，注意事項。

## 拾、查核意見

### 一、體育場轄管田徑場、體育館、網球場、游泳池、棒球場、風雨球場、體操館、武術館、運動公園、冬山河水上運動訓練基地等場館，並訂有宜蘭縣立體育場場地管理自治條例據以實施場館之管理維護。該場場館113年度管理維護情形，經查核有以下情事，擬通知注意檢討改善。

#### (一)未依成本填補原則考量團體借用場館範圍之維護運作成本檢討其分攤費用基準，致收入遠不敷支出且缺口逐年擴大，亟待檢討改善

依規費法第11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情形定期檢討規費之收費基準【附件5，第2頁】。次依體育場與宜蘭縣體育會體操委員會、武術委員會及空手道委員會113年至116年該場公有建築物使用契約書第3條均規定，費用分攤因應物價調整如有修正必要，雙方協議之【附件5，第30、51、70頁】。

經查，因宜蘭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對該縣體育推展工作之貢獻，體育場自110年起陸續以免收租金【附件5，第6-8頁】，僅須繳納定額保證金並依使用規模分攤定額水電費之優惠方式，將經管體操館、武術館及冬山河水上運動訓練中心借予宜蘭縣體育會體操委員會、武術委員會、空手道委員會及中華民國輕艇協會等團體使用【附件5，第14-82頁】。據歷年體操館公有建築物使用契約書查悉，體操館全棟室內空間於111至113年間借予體操委員會使用，各年收取水電分攤費用為6,000元、6,000元及9,000元【附件5，第14-33頁】，惟該場支出該館111至113年水電費分別為35萬餘元、36萬餘元及39萬餘元，例行維護費254萬餘元、239萬餘元及293萬餘元【附件5，第83頁】，收支缺口高達289萬餘元、275萬餘元及346萬餘元，逐年擴大，另該場辦理上述武術館及冬山河水上運動訓練中心等場館借用亦有類此情事(表1)【附件5，第34-83頁】。又該場與體操委員會、武術委員會及空手道委員會簽訂契約書借用範圍分別列載，體操館全棟室內空間、武術館2、3樓室內空間及武術館1樓辦公空間，各該團體使用範圍規模相差甚遠，惟111至112年向各該團體收取之水電分攤費用均為6,000元，113年均為9,000元【附件5，第15、22、30、36、44、51、58、63、70頁】，顯示該場未依成本填補原則，考量團體借用場館範圍之水電費用及例行維護成本，妥為檢討其分攤費用基準，致收入遠不敷支出且缺口逐年擴大，核與規費法第11條規定未合，亟待依約與各團體協議調整水電費用分攤基準。

#### (二)逕以借用單位反映場地布置期間收取場地使用費不合理等理由，未依規定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使自治條例形同具文，亟待注意檢討改善

據行為時宜蘭縣立體育場場地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4項規定，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使用場地者，免繳交保證金；第10條規定，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費： 1.經本府許可免費使用之體育、文化、教育或社教等活動。 2.本府舉辦之體育競賽、國家慶典、表演、研習、講習、訓練或其他與公務有關之活動【附件5，第85頁】。

體育場113年度收取轄管場地設施使用費計876萬餘元【附件5，第87頁】，經本室於114年2月12日至14日赴該場抽查收繳情形，其中3件未依規定收取使用場地使用費情事如次： 1.宜蘭縣全民公佛齋僧功德會113年9月3日至9日借用體育館及內環道，收取空調費17場，惟場地使用費僅收取5場，短少12場。 2.唯心聖教宜蘭道場113年8月31日至9月1日借用體育館，收取水電費4場，惟場地使用費僅收取1場，短少3場。 3.宜蘭縣私立達文西幼兒園113年7月24日至27日借用體育館，收取空調費5場，惟場地使用費僅收取4場，短少1場次(表1)【附件5，第93、99、101頁】。據稱，因借用單位反映場地布置期間僅場地布置人員，未有參與活動人員進場，收取場地費用每場次3,500元不合理，經參考其他場館確有場地布置期間較為便宜情形，為提升場館使用率，不收取場地布置期間場地使用費等情【附件5，第107頁】，另10件未依規定向宜蘭縣體育會暨各單項委員會，及陸軍步兵第153旅步兵第5營戰支連等單位收取使用場地保證金情事如表2【附件5，第108-139頁】，據稱，體育會暨各單項委員會按慣例免收保證金，另陸軍步兵第153旅步兵第5營戰支連未繳納113年9月18日至27日辦理後備軍人教育召集借用體育館之保證金，因考量活動重要性仍借予該單位等情【附件5，第107頁】，惟前開宜蘭縣立體育場場地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尚無場地布置期間免繳交場地使用費之規定，另第6條第4項亦無體育會暨各單項委員會及辦理後備軍人教育召集免繳交保證金之規定；該場逕以借用單位反映場地布置期間收取場地使用費不合理、按慣例免收保證金，或考量後備軍人教育召集活動重要性為由，未依規定收取相關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使前開管理自治條例形同具文，亟待注意檢討改善以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

#### (三)收費基準表卻未納入未使用空調設備者，免收空調費之規定，與實際情形不符；另收費基準表列有夜間照明費按使用時數計收，惟場地借用申請表尚缺夜間照明費使用時數欄位，須人工註記於表單空白處，且該場宜蘭及羅東運動公園使用之場地借用申請表格式不一等，均有待檢討修正以符實際需求

縣政府於91年8月間公布「宜蘭縣立體育場管理自治條例」，嗣於110年修正名稱為「宜蘭縣立體育場場地管理自治條例」，為促進宜蘭縣體育各項競賽活動發展，提升場地使用頻率，考量場地使用相關規定及費用有調整之必要，爰於113年12月31日修正自治條例【附件5，第88頁】。依前開修正自治條例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下稱收費基準表)體育館、體操館、武術館一項列載，水電費每場次2,000元、空調費每場次5,000元；備註7列載：水電之提供以各場地現有設備為限；使用場地未使用水電設備者，免收水電費。超時使用者，每小時增收500元費用【附件5，第91-92頁】。惟查該場場地借用申請表須填寫水電費及空調費實際使用場次，並依實際使用水電及空調設備場次收費【附件5，第93頁】，前開收費基準表卻未納入未使用空調設備者，免收空調費之規定，與實際情形不符；另收費基準表田徑場1項列載：夜間照明費一般照明每小時500元、高空照明每小時5,000元【附件5，第91-1頁】，惟該場場地借用申請表尚缺夜間照明費使用時數欄位，而須人工註記於表單空白處【附件5，第147頁】，且該場宜蘭及羅東運動公園使用之場地借用申請表格式不一等【附件5，第147-157頁】，均有待檢討修正以符實際需求。